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巨万里	中国	董事长	629,816	43.90%	0.79%
2	张超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603	9.80%	0.18%
3	陈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508	3.52%	0.06%
4	陈从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4,195	3.08%	0.06%
合计				865,122	60.30%	1.0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技术人员（43人）	248,121	17.30%	0.3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2人）	140,792	9.81%	0.1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27,805	36.79%	0.66%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41,669	2.90%	0.05%
合计	569,474	39.70%	0.7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